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晃非交处罚〔2023〕044 号

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张\*\*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侗族，身份证号码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\*，住址：\*\*\*\*\*\*\*\*\*，职业：驾驶员，工作单位：无。

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 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询问笔录、超限站检测磅单等证据证实当事人驾驶车 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《询问笔录》 1 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 份，从业资格证、行驶证、驾驶证

上述证据经过张明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 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晃非交罚告〔2023〕044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。

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 四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

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和《湖南省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第X 条第X 项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，属于严重，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处每吨五百元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 立即/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前 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

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

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晃支行（地址：解放路 35 号），户名：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18786901040006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

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怀化 铁路运输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。

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9月26日